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高采琳

連絡電話：02-2377510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ori0904@naa.org.tw

受文者：如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33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本會為提昇建築水準，鼓勵在建築工程中，對建築技術、工  
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特舉辦「臺灣建築工程獎」甄  
選活動，隨函檢附甄選須知及海報各乙份，敬請貴會轉知所屬  
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活動藉由選拔國內傑出作品，以表揚獎勵優良之相關建築  
產業之人士。建築實為團隊努力之成果，為達到同時鼓勵團隊  
中共同貢獻心力之主要成員，期透過評審制度，激勵各相關產  
業界間大家見賢思齊，群策群力共同提升國內建築水準。
- 二、參選報名應填具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a.org.tw> 下  
載，受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時或未  
按規定報名者，恕不受理。
- 三、相關參賽辦法及應備資料請詳閱甄選須知。洽詢電話：  
(02)23775108/高小姐。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  
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  
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  
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

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哲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駿富營造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基營造有限公司、玄岱企業有限公司、立向營造有限公司、鴻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藤淦營造有限公司、騰駿營造有限公司、正光陽營造廠有限公司

理事長 劉國隆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參選資料		
參選單位		
建築物名稱		
參選項目	建築工法創意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技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外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門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防水隔熱工程	
報名類別	組別	報名費
私有工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5 樓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6 樓至 15 樓 3.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16 樓以上	報名費 20,000 元整
公共工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基本資料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統一編號：		E-MAIL：

1. 參選報名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填妥後並繳納報名費，將參選相關資料連同報名費繳費憑證，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全國公會，信封上請註明【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始完成報名手續。
2. 繳費方式：(1)現金繳納 (2)即期支票 (3)匯款  
 銀行別：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帳號：1405-717-321701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3.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電話：02-23775108    傳真：02-27391930  
 網址：<https://www.naa.org.tw/>

# 臺灣建築工程獎甄選須知

## 一、 宗旨

為提昇建築水準，鼓勵對建築技術、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特舉辦「臺灣建築工程獎」，以表揚獎勵優良之相關建築產業之人士。建築實為團隊努力之成果，為達到同時鼓勵團隊中共同貢獻心力之主要成員，期透過評審制度，激勵各相關產業界見賢思齊，群策群力以共同提升國內施工品質及建築水準。

## 二、 辦理單位及須知訂定依據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協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雜誌社（以下簡稱雜誌社）。為辦理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利於參選者瞭解評審相關規定、程序及報名需檢附之文件，依據「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 三、 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 （一）參選資格：

1. 參選之創意工法或工程技術以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或私有建築物之新建或整建修復工程，且已取得使用執照或領有建照執照尚在施工中之建築物。
2. 參選單位得為專業營造業或各參選項目依法登記之合格廠商。
3. 本屆評審委員之相關工法或工程技術不得參選。

### （二）獎勵對象：建築工程相關產業之人士。

### （三）評審獎項、評審項目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審獎項	評審項目	獎勵內容
建築工法創意獎	以創意工法為評獎對象，該工法須是在國內首次使用，無論是引進國外作法或自創工法，因係創意同樣工法僅給獎一次，即使不同廠商亦不再給獎。	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
建築工程技術獎	(一)外牆工程：預鑄 PC 板帷幕、金屬及玻璃帷幕牆、特殊外牆等。 (二)門窗工程：塑鋼門窗、不鏽鋼門窗（含百葉）、鋁門窗（含百葉）、玻璃、防火門、不鏽鋼捲門及木門等。 (三)防水隔熱工程：防水隔熱材料及鋪裝等。 (四)其他	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

#### 四、活動期程

本甄選活動自本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於 7 月至 8 月下旬辦理評選，並預定於 12 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公開頒獎儀式。

#### 五、參選報名方式

建築相關產業自行報名參選，請檢附以下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全國公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聯絡電話(02)2377-5108。

1. 活動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同意書。
2. A4 尺寸 10 頁彩色（含封面、圖說、照片、說明文字）正本乙份，並附 PDF 格式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乙只。
3.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4.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 六、 評審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現地勘查(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決選四個階段。

- (一)初選：委員會就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單獨進行初選，各獎項選出作品以 10 件為原則。
- (二)複選：召開複選會議，由委員共同討論後，各獎項選出 6 件以內之作品進入複選。
- (三)現地勘查：委員會就進入複選之作品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四)決選：委員會就實地勘察結果後，進行討論，選出得獎作品。

## 七、 參選者需配合事項

- (一)複選入圍者如需現地勘查者應配合辦理。
- (二)參選者檢附之圖說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評審後恕不退還。

## 八、 頒獎與宣導

- (一)訂於 112 年 12 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頒獎儀式及論壇發表。
- (二)獲獎工法或工程技術內容及得獎感言等將彙編成特輯，並刊登於建築師雜誌。

備註：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參選作品資料表

參選單位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建築物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承造單位	
座落地點	
面積	基地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物資料	地下層數／ 地上層數／ 建物高度／
參選項目 實際造價	新臺幣／
開工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完工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以使照為準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現況說明 （請簡述）	
建築施工特色及 創新手法說明	（500字-1000字）

照片/圖片說明對照表	
請將貴單位將所有照片依重要性依序編排，並附對照說明。(請依照片數量自行增加格數)	
建築施工圖說	圖面說明
作品照片	說明(請簡述)

備註：

1. 報名者得依作品特色增加相關資料。
2. 照片及圖片應為解析度 350 像素以上且應能清晰辨識 JPG 檔。
3. 進入複選階段時可再補充較完整資料供評審參閱。
4. 參選作品應填具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a.org.tw/> 下載。

## 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 參選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下稱甲方) 同意接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下稱乙方) 之訪問、紀錄、錄音及攝錄影，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乙方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乙方得永久在國內外、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編輯、公開口述該訪問之內容。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加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選單位報名需檢附本同意書 (紙本) ]